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愛爾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Ireland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愛爾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Ireland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英國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15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1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35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43
第柒章	勞工	45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47
第玖章	結論	51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53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54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56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57
附錄五	參考網站	59
附錄六	我國與愛爾蘭簽訂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60

愛爾蘭基本資料表

自然人文	
地理位置	係北大西洋島國，東距英國約80公里
國土面積	70,282平方公里
氣候	冬季約攝氏4度至7度，夏季約攝氏14度至20度，溫和多雨
人口數	538萬人（2024.4）
人口結構	0-14歲（18.8%）；15-24歲（12.7%）；25-44歲（27.5%）；45歲+（41.1%）（2024）
語言	愛爾蘭語，英語
宗教	天主教
國民教育水準	25-34歲之愛爾蘭人65%有大學學位
首都及重要城市	都柏林、科克、利默里克
種族	不列顛人後裔，凱爾特人後裔
政治體制	議會式民主政體
經濟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5,411億美元（2024）
經濟成長率	0.3%（2024）

平均國民所得	59,513美元 (2024)
匯率	1€=US\$1.1082 (2024.4.10)
利率	2.65% (2025.3)
通貨膨脹率	2.1% (2024)
貿易順差	979億2,721萬美元 (2024)
失業率	4.0% (2025.3)
外債	3兆4,009億美元 (2024)
國民生產毛額	4,172億美元 (2024)
農產品	馬鈴薯、甜菜、麥類
畜產品	牛、豬
漁產品	鮭魚
礦產品	銅、鉛、銀、鋅、重晶石、石膏
出口總金額	2,405億4,399萬美元 (2024)
主要出口產品	人類或動物血液及血清、醫藥製劑、天然或合成激素、有機化學產品、芳香物質混合物、醫學儀器、積體電路、航空器具
主要出口國家	美國、荷蘭、英國、德國、比利時、中國大陸、義大利、法國、西班牙、加拿大
進口總金額	1,426億1,679萬美元 (2024)

主要進口產品	航空器具、醫藥製劑、人類或動物血液及血清、積體電路、自動資料處理機、石油及其產品、道路車輛、辦公室機器、有機化學產品、通訊器具
主要進口國家	英國、美國、德國、法國、中國大陸、荷蘭、比利時、以色列、義大利、西班牙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地理位置：係北大西洋島國，東距英國約80公里

國土面積：70,282平方公里

氣候：冬季約攝氏4度至7度，夏季約攝氏14度至20度，溫和多雨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人口數：538萬人

人口結構：0-14歲（18.8%）；15-24歲（12.7%）；25-44歲（27.5%）；45歲+（41.1%）

語言：愛爾蘭語，英語

宗教：天主教

國民教育水準：25-34歲之愛爾蘭人65%有大學學位

首都及重要城市：都柏林、科克、利默里克

種族：不列顛人後裔，凱爾特人後裔

三、政治環境

愛爾蘭的政治體系建立於其憲法《愛爾蘭憲法》（Bunreacht na hÉireann）上，採用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制度，確保政府運作的民主性。愛爾蘭主要政黨包含共和黨（Fianna Fáil）、統一黨（Fine Gael）、新芬黨（Sinn Féin）、勞工黨（Labor Party）、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s）等。



愛爾蘭2024年舉行全國議會大選，因無任一政黨取得過半多數，選後遂由共和及統一兩黨主導與他黨的組閣協商，嗣於2025年1月經國會投票，確立由共和、統一及獨立派議員籌組聯合政府，其中共和黨揆Micheal Martin出任總理，統一黨揆Simon Harris則出任副總理兼外長暨防長；共和及統一兩大黨並將循前例於任期後半對調總理與副總理職務。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一）2024年經濟回顧：

愛爾蘭2024年經濟穩健成長，以跨國企業為主之產業部門，在製藥及資訊通信技術（ICT）服務出口強勁之帶動下，為2024年整體經濟成長0.3%作出貢獻。愛爾蘭2024年通膨壓力逐漸緩和，其中8月通膨率為1.7%，為3年來最低數據，整年度食品通膨亦顯著下滑，整體通膨主要來自服務業。

在就業方面，愛爾蘭因移民流入，就業人數持續增加。2024年1-9月就業人數增加88,400人，成長2.8%，其中15至64歲人口就業比率達75.3%，為歷史新高。而失業率近3年平均為4.5%，顯示經濟處於充分就業狀態。

依愛爾蘭中央統計局（Central Statistics Office）數據，過去10年來，各經濟領域平均週薪皆增加，從2014年第3季約676歐元，至2024年第3季約955歐元，增加近279歐元（41%）。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住宅房價上漲9.7%，房價中位數為35萬歐元。

（二）重要經貿措施：

愛爾蘭政府發布2025年度政府總預算達83億歐元，其中18億歐元用於全新支出、14億歐元用於減稅、高達20億歐元用於一次性措施。支出重點為強化社會福利及協助民眾因應生活成本上漲的挑戰，其中經貿相關重要措施如次：



1、個人所得稅相關：

- 個人所得稅扣除額從1,875歐元增加到2,000歐元。
- 提高個人所得稅40%稅率的起徵點，從4萬2,000歐元提高至4萬4,000歐元。
- 通用社會稅費（Universal Social Charge，USC）稅率自4%降至3%。
- 遺產稅起徵點將全面提高。
- 抵押貸款利息稅減免將再延長一年。

2、協助民眾因應生活成本上漲：

- 愛爾蘭政府將提供兩筆125歐元的電費折扣，其中一筆於2024年發放，另一筆於2025年發放。
- 最低薪資將自2025年1月1日起增加0.80歐元，升至每小時13.5歐元。
- 電費和瓦斯費課徵9%的增值稅（VAT）稅率，延長至2025年4月。

3、協助購房及租屋：

- 愛爾蘭政府的住房資本預算為32億歐元，包括社會福利和協助購屋措施，並將新建7,400套社會住宅的目標。
- 協助購屋措施延長至 2029 年底。大量購買房屋的印花稅將從10%提高到15%，且立即生效。
- 新豪宅稅並對價值150萬歐元或以上的房產徵收 6% 的印花稅。
- 自2025年11月起，空屋稅（Vacant homes tax）將從房產稅率的5倍增至7倍。
- 2024年每位租戶的稅收扣除將增加250歐元至1,000歐元，並將在2025年保持在該水平。

4、支持企業：

- 延長投資獎勵措施，並提高稅賦減免。
- 為3萬9,000家企業提供1.7億歐元的能源補助。
- 對即興製作（unscripted production）提供新稅收抵免政策，將對符合資格支出提供20%的稅收抵免，上限為 1,500 萬歐元。
- 超過2,000萬歐元的電影，將獲8%的電影製作稅賦抵免。

5、發展農村：

- 作為住宅分區土地稅（Residential Zoned Land Tax）協議之一，愛爾蘭農民能夠申請持有土地重新分區，並享免稅待遇。
- 投資7,000萬歐元，用於一系列耕作、動物健康和福利措施。
- 為農村復甦和更新措施提供資金。

6、菸稅：

- 提高香菸稅1歐元，使每包香菸價格提高至18.05歐元。
- 2025年起將對電子菸課徵新稅，每毫升液體0.50歐元，將使一次性電子菸的價格從8歐元上漲到9.23歐元。

7、因應氣候變遷：

- 汽油和柴油的碳稅於2024年10月9日上調。對於其他燃料，費率將於2025年5月上調。
- 電熱泵增值稅將從23%降至9%。

愛爾蘭2023外國人投資審查法（Third Country Transactions Act 2023）已於2025年1月6日正式生效，該法將賦予該國企業、貿易與就業部長能夠應對特定類型的外國投資可能對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構成威脅，並能採取措施預防或減輕此類威脅，該法案是依歐盟通過2019/452外國直接投資審查法規後制定，即全面落實歐盟法規，並首次為愛爾蘭引入一套外國直接投資（FDI）審查機制。



愛爾蘭投資發展局 (IDA Ireland) 於2025年2月19日公布「2025-2029 永續成長與創新策略 (Adapt Intelligently: A Strategy for Sustainable Growth and Innovation, 2025-29)」，建立未來5年之發展藍圖強化愛爾蘭外人直接投資 (FDI) 環境，並提升愛爾蘭之全球競爭力。本次策略涵蓋四大核心目標：

- 1、強化長期投資：透過加強現有外資企業業務維持與提升愛爾蘭外人投資基礎，並協助外資企業透過人才發展計畫提高競爭力與生產力，並瞄準關鍵領域之下世代投資。
- 2、擴大尖端創新規模：以現有創新生態系統為基礎，加強與泛歐及全球創新之聯繫，並透過支持下世代研究、開發與創新，以擴大創新之規模與影響力。
- 3、推動永續改革：與外資企業合作提升其數位化程度及永續性，並吸引更多綠色與數位投資。
- 4、區域經濟最大化：維持都柏林作為全球樞紐優勢並積極推動區域發展，提供場地與建築解決方案，強化地方投資環境。

目前外人直接投資占愛爾蘭總就業之11%，每年對愛爾蘭經濟貢獻超過380億歐元，向全球出口金額超過4,200億歐元之貨品與服務。愛爾蘭投資發展局未來將重點發展四大領域，包含數位化與人工智慧、半導體、健康及永續發展，並推動生命科學、國際金融服務、高價值製造、科技及消費者服務等領域發展。

另愛爾蘭執行歐盟相關重要政策，如歐盟數位服務法、人工智慧法案、碳邊境調整機制措施等。

(三) 未來經濟展望：

根據愛爾蘭經濟與社會研究院 (ESRI) 2025年3月27日發布之研究指出，2025年初愛爾蘭經濟處於強勁狀態，失業率維持在3.9%，而2025年

度實質所得成長預計將超過3.5%。政府財政收入在2025年年初持續顯著增加。在此情形下，ESRI預期修正國內需求（Modified Domestic Demand, MDD）在2025年將成長3.0%，2026年成長2.8%，然前揭預測為假設美國與歐盟之間未實施任何貿易關稅。

ESRI研究並指出，若貿易戰爆發，全球貿易條件可能惡化，此將對愛爾蘭國內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由美國經濟政策轉變所帶來之不確定性，亦可能抑制全球經濟活動，降低投資與消費意願。若美國針對藥品產品實施關稅策略，將進一步加劇貿易戰對愛爾蘭經濟之整體衝擊。

另依愛爾蘭央行於2024年12月發布之經濟預測，2025年MDD預計成長3.1%，2026年與2027年平均成長2.5%，家庭實際收入持續增加，通膨率平均將維持在2%以下，且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性增加，將為愛爾蘭經濟與公共財政帶來風險。

二、天然資源

農產品：馬鈴薯、甜菜、麥類

畜產品：牛、豬

漁產品：鮭魚

礦產品：銅、鉛、銀、鋅、重晶石、石膏



三、產業現況

(一) 概況

根據愛爾蘭中央統計局（CSO）2024年8月發布的「2023年愛爾蘭各產業生產報告」（Irish Industrial Production by Sector 2023），愛爾蘭產業情形如下：

- 1、產業結構高度集中：愛爾蘭產品生產總產值為1,379億歐元，其中食品、化學與製藥三大產業貢獻981億歐元，占總產值的71.2%（2022年為67.4%），顯示產業高度集中。
- 2、製藥產業為主：製藥產業淨銷售值（NSV）為587億歐元，占總值的42.5%，年成長率達38.8%。食品產業為237億歐元（17.2%），化學產業為158億歐元（11.5%）。
- 3、產業高度集中於少數企業：前10大工業企業占全國產值的45.9%，合計634億歐元，前50大工業企業占全國產值的71.4%，合計985億歐元，顯示產業極度依賴少數大型企業。
- 4、各產業變動情形：製藥產業淨銷售價值（NSV）年成長最大，達38.8%，其次是廢棄物收集與回收，成長25.2%。淨銷售價值（NSV）減幅最大的產業為運輸設備，減少42%，以及化學品，減少31.2%。長期而言，2014年至2023年間，製藥產業產值成長62.7%，食品產業成長19.2%，化學產業成長8.2%。

(二) 主要產業介紹

1、醫療製藥產業

生物製藥產業（Bio-Pharmaceutical Industry）為愛爾蘭重要產業，已連續六年為出口之冠，愛爾蘭擁有豐富的製藥產業營運經驗以及卓越的原料藥與藥物製造能力，過去10年投資超過120億歐元，是

全球藥用和醫藥產品第三大出口國，2024年愛爾蘭出口醫療藥品（HS Code 30）出口金額為678億2,000萬歐元，較2023年增加2.34%，占愛爾蘭總出口值之34.10%。

愛爾蘭有超過90家製藥公司，僱用超過3.2萬名員工，全球前十大製藥企業皆進駐愛爾蘭，依序為Pfizer（美商）、Roche（瑞士商）、Sanofi（法商）、Johnson and Johnson（美商）、Merck（美商）、Novartis（瑞士商）、Abbvie（美商）、Gilead Sciences（美商）、GlaxoSmithKline（簡稱GSK、英商）與Amgen（美商）。Pfizer（輝瑞）是1969年進駐愛爾蘭的首批製藥公司之一，於愛爾蘭境內設有6處辦公室，員工超過3,800名，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和營運等，在愛爾蘭的總投資額超過90億歐元。

愛爾蘭製藥業的蓬勃發展主要歸功於人才的培育與卓越的研發，愛爾蘭境內的生化及生技領域學術機構與企業密切合作，企業的技術需求與回饋會直接反映給學術機構，透過知識共享推動愛爾蘭生物製藥技術。另外，IDA Ireland斥資6,000萬歐元成立了國家生物過程研究及培訓所（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Bioprocess Research and Training，簡稱NIBRT），在2013年提供2,000人實習培訓，愛爾蘭科學基金會（Science Foundation Ireland，簡稱SFI）也資助生物製藥領域的基礎研究；愛爾蘭政府更承諾投入80億歐元作為研究資金，鞏固愛爾蘭研究中心的地位。愛爾蘭的健康產品監管局（HPRA）也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密切合作，協助企業通過合規認證。

2、資訊電子及軟體業

愛爾蘭為全球資通訊（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簡稱ICT）產業設立據點的熱門地區之一，目前已成為歐洲ICT技術



核心，愛爾蘭的ICT產業擁有超過38,500名員工，每年創造360億歐元出口額；軟體產業則擁有25,000名員工，每年創造165億歐元出口額。全球前20大科技公司中有16家在愛爾蘭設立據點，包括Intel、HP、IBM、Microsoft、Google與Apple已在愛爾蘭營運多年，另外Facebook、LinkedIn、Amazon與Twitter也已進駐，這些科技巨頭使愛爾蘭儼然成為歐洲互聯網之都。另外，愛爾蘭首都都柏林也是歐洲新創遊戲公司的中心，Big Fish、EA、Havok、DemonWare、PopCap、Zynga、Riot Games和Jolt都在此設有據點。

愛爾蘭政府也積極培育科技人才並扶植ICT與軟體產業，藉由累積的ICT、軟體產業資源與國際聲譽，逐步建立一個以ICT產業聚落為基礎的強大生態系統，以快速發展雲端計算（Cloud Computing）與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的平臺，目前已經吸引了許多雲端計算企業進駐，包括EMC、Citrix、Oracle和Dropbox。

愛爾蘭從原先鼓勵國際大廠進駐設立營運中心或獨立業務部門，現在已轉為注重軟體開發與測試，在行動通訊、電子工程、電子商務解決方案、資料管理、金融保險與國際網路安全方面皆有亮眼成績。

3、農產品及食品

農產品與食品產業是愛爾蘭最重要的本土產業之一，愛爾蘭食品局於2024年1月發布的報告顯示愛爾蘭食品、飲料和園藝出口價值去（2023）年成長18%，達到新的歷史高點，達到175億歐元。

食品和飲料出口的顯著成長，自2021年以來增加30億歐元，幾乎比疫情前（2019年的130億歐元）成長30%，這主要歸因於單價上漲。2022年，愛爾蘭牛肉和乳製品等部門的出口量增加，而預製食品（PCF）和飲料在其相應出口價值方面也實現了新的里程碑。

此外，根據農業、食品和海洋部（Th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ood and the Marine) 估計，包括非食用產品在內，愛爾蘭總農產品出口價值於2022年達到187億歐元，較前（2021）一年增加21%，突顯出愛爾蘭食品產業受全球供應鏈與原物料成本飆升挑戰下，仍然保有韌性及出口能力。

愛爾蘭食品產業的成功秘訣在於當地業者致力於提升品牌價值及產品創新，當地業者不但主宰國內市場，更使愛爾蘭食品業在全球的激烈競爭中占有一席之地。愛爾蘭前五大食品業者為DCC、Kerry Group、Total Produce、Musgrave及ABP Food。

4、航太工程產業

航太工程產業是愛爾蘭最有價值和先進技術的產業之一，愛爾蘭被公認為是航空、維修技術、引擎和航空金融的領先國家。愛爾蘭當地的工程業項目包括航太零件、機械工程、電器設備、營造材料、液態能源零件及航太/工程服務業等。愛爾蘭積極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確保國內工程相關學程廣泛地被國際承認，愛爾蘭當地具工程師執照的人口比例為歐洲國家之最，航太工程公司每年對愛爾蘭的經濟貢獻大，產值達215億歐元，相當於當地製造業總值的10.5%。

飛機租賃也是愛爾蘭的成功事業之一，從1970年代Tony Ryan創立Guinness Peat Aviation以來，愛爾蘭已成為飛機租賃界的領頭羊，全球飛機租賃超過60%是由愛爾蘭公司管理。飛機租賃產業為愛爾蘭經濟做出了重大貢獻，愛爾蘭擁有超過55家航空租賃公司，提供5,500個工作機會，並產出6.2億歐元的經濟效益。【註：Tony Ryan為瑞安航空共同創辦人，瑞安航空現為歐洲最大的廉價航空公司。】

在航太工業方面，由於愛爾蘭當地的基礎建設相當完善，又具有國際化的航太工業環境，成為愛爾蘭發展航空產業的優勢，目前約有260家航太產業相關公司，僱用約28,500人，其中有70家愛爾蘭公司



與歐洲太空總署簽訂合約，使愛爾蘭成為太空技術的中心。

2024年愛爾蘭飛機、太空船及其零件（HS Code 88）進口額為198億5,200萬歐元，較2023年增加2.94%，是愛爾蘭第二大進口品項，占愛爾蘭所有產品總進口之14.25%；出口方面則較2023年增加5.23%，金額為49億歐元，是愛爾蘭第八大出口品項，占愛爾蘭所有產品總出口之2.41%。

5、旅遊業

旅遊業是愛爾蘭經濟的重要產業，也是國家就業的重要來源，根據愛爾蘭旅遊局（Tourism Ireland）預估在2025年4月飛往愛爾蘭的航班載量將達到2024年4月水準的110%，該月共提交260萬個座位。而四個主要市場區域的航空容量也都是正面的，包含英國本土（103%）、歐洲大陸（110%）、北美（114%）和其他地區（125%）的提交量都高於2024年4月水準。

該局統計報告顯示，2024年北愛爾蘭的酒店入住率為76%，比2023年增加了2%。而在愛爾蘭入住率為80%，比2023年增加了2%。北愛爾蘭的每日平均房價（ADR）在2024年比2023年增加了6%。而在愛爾蘭，2024年的每日平均房價為175歐元，比2023年成長3%。

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ited Nations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估計，隨著疫情後剩餘的壓抑需求釋放、航空連通性增強，以及亞洲市場更強勁的復甦，預計到2025年底將支撐國際旅遊全面恢復，初步估計將超過2019年的3%。

四、投資環境風險

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24世界競爭力報告，愛爾蘭在整體排名第4名，僅次於新加坡、瑞士與丹麥。此外，根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公布之2024年全球投資報告（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24），截至2023年為止，愛爾蘭外國直接投資之累積金額約1.41兆美元，在歐洲地區中僅次於英國及荷蘭。由上述排名顯見，在愛爾蘭從事投資的風險低於多數其他國家。

由於英國脫歐後已調整與歐盟會員國間之經貿體制安排，建議我國廠商應留意英國脫歐後，南、北愛爾蘭間之有關邊境管制、英愛關務程序及人員移動之相關安排，並將上述因素納入評估與考量。我國廠商可逕至經濟部投資促進司（Invest Taiwan）之全球商情網，取得與英國脫歐相關之最新動態消息。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愛爾蘭負責管理投資及貿易分為兩個部門，分別為「愛爾蘭投資發展局（IDA Ireland）」專門負責處理投資事務，以及「愛爾蘭企業局（Enterprise Ireland）」負責推廣貿易。

愛爾蘭多年來致力推廣投資，陸續推出許多吸引外資的措施（如12.5%公司稅優惠），又愛爾蘭作為歐元區少數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不僅擁有多語人才，更努力打造研究與發展（R&D）環境，根據統計，愛國研發投資位歐盟國家排名前10位，投資額高於全球平均水平，孕育出許多專業人才，涉及專業領域包含高科技，製藥，資通訊科技，能源及製造業等。

愛爾蘭吸引外國投資成功的作法可歸納為：1.教育上努力耕耘，造就大量符合經濟發展所需高科技人才，以供應外人投資所需高級人力，2.低公司稅率及多種外人投資現金補助，提高外人投資的投資報酬率，3.愛爾蘭投資發展局協助外國企業赴愛國投資。

愛爾蘭公司稅率居歐盟國中最低之一，提高外國投資的投資報酬率。愛爾蘭招攬外人投資相當有效的作法，是提供赴愛國投資者有利可圖的低稅率。惟愛爾蘭過去18年堅持實施的低稅率政策，OECD在2021年提出全球最低稅負制立法範本，宣告集團合併營收超過7.5億歐元的跨國企業，全球最低稅負，自2023年起為15%，愛爾蘭政府亦同意採納。故自2024年起年營業額低於7.5億歐元之企業仍適用12.5%企業稅率，營業額高於7.5億歐元之企業則適用15%企業稅率。

愛國公司稅率為12.5%，英國稅率25%及荷蘭稅率25%均低。在愛國繳納公司稅稅率甚低，可大幅提高外人投資的投資報酬率，是相當吸引外人投資的作法。



一、愛爾蘭吸引外國人投資的作法如下：

（一）建構低稅賦環境：

- 1、營業所得稅率為12.5%：為歐盟地區乃至全球最低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一。依OECD提出之全球最低稅負制立法範本，自2024年起年營業額低於7.5億歐元之企業仍適用12.5%企業稅率，營業額高於7.5億歐元之企業則適用15%企業稅率。
- 2、資本收益稅33%：允許控股公司在出售高於5%、且位於歐盟境內或與愛爾蘭有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國家之旗下公司股權時，可免徵資本收益稅。【註：愛爾蘭與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其中包括所有歐盟成員國、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以及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日本、俄羅斯及美國。】
- 3、研發稅收抵免：符合資格之研發投入及收益性支出可適用25%之稅收抵免，2024年財政法案（Finance Act 2024）將首年可領取金額上限由5萬歐元提升至7.5萬歐元。
- 4、資本支出折舊：可依據直線折舊法之方式，以8年時間攤提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折舊。

（二）完善基礎設施及經商環境：

- 1、積極從事內部基礎建設、支持企業服務、通訊、教育及諸如歐盟政策等規定性議題的發展。
- 2、完全解除電信監管，以具有高度競爭力之電信基礎設施為企業提供了先進的商業網絡。
- 3、積極投入打造現代化之公路、鐵路、航空及港口等運輸網絡，提升商品及服務出口時之便捷度，並降低運輸成本。

- 4、協助國內金融、會計、稅務及法律服務業之蓬勃發展，為外來投資提供最佳保障。

(三) 強化人力資源及研發創新實力：

- 1、培養具備多語言溝通能力、高技能、創新性及靈活性之優質勞動力。
- 2、引入深諳各領域內跨國經營管理能力及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之外來高級管理人才。
- 3、建立國際企業與愛國高階教育及研究中心之間的聯繫，以確保愛國具備外人投資所需技術及研發能力人才。
- 4、愛爾蘭科學基金會（SFI）依2025年最新策略（SFI Strategy 2025），目標每年吸引20位世界級頂尖研究人才至愛爾蘭，持續擴大個人主導型研究獎助及研究訓練中心數量，並強調女性領導者比例提升與跨領域合作。
- 5、對於經營目的而採購之合法知識產權，其支出可用於成本攤銷。
- 6、建立以知識為導向的國際領導級聚落（clusters），以產生群聚效應。
- 7、2022年5月，愛爾蘭政府推出「影響2030（Impact 2030）」策略，作為「創新2020（Innovation 2020）」策略的延續，聚焦五大領域包含（1）研究與創新對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影響；（2）研究與創新結構對卓越成果的影響；（3）創新對企業成功的影響；（4）將人才置於研究與創新生態系統的核心；（5）研究與創新對愛爾蘭全島、歐盟及全球連結性的影響，截至2023年5月，30項旗艦計畫中的29項已順利推進或完成。此外，緊隨2014年的Horizon 2020計畫，歐盟全新研究創新計畫Horizon Europe已於愛爾蘭地區展開，該計畫為歐盟第9個研究創新計畫，預算達955億歐元，執行時間為2021年至2027年；愛



爾蘭企業局為協調愛爾蘭地區Horizon Europe計畫之跨政府網絡，已設立專門網站（HorizonEurope.ie），愛爾蘭已成功爭取超過8.36億歐元資助，分布在1,295個專案中，涉及487個愛爾蘭機構和企業，其中有217家愛爾蘭中小企業獲得2.33億歐元資助，在27個歐盟成員國中，愛爾蘭在中小企業參與專案方面排名第四。

（四）放寬外來投資人之居留限制：

針對（1）具有高度國際市場發展潛力，（2）能夠創造10個就業機會，（3）在公司成立3年內可實現100萬歐元之對外銷售額，（4）總部設於愛爾蘭之新創外資公司，投資者初期可獲得2年之居留簽證，經審查確保該投資者在2年後仍將按照遞交之商業計畫經營後，再給予3年之居留簽證。此後該投資者有權每5年申請一次為期5年之居留簽證，滿足5年居住條件者更可申請成為愛爾蘭公民。

（五）設立單一招商機構，並積極出訪潛在投資者：

- 1、提升組織運作之靈活性，愛爾蘭政府在1994年將愛爾蘭投資發展局（IDA Ireland）由官署性質轉型為國營企業型態，專責對外招商引資。據該局公布之「2025-2029 永續成長與創新策略（Adapt Intelligently: A Strategy for Sustainable Growth and Innovation, 2025-29），未來將重點發展四大領域，包含數位化與人工智慧、半導體、健康及永續發展，並推動生命科學、國際金融服務、高價值製造、科技及消費者服務等領域發展。
- 2、愛爾蘭投資發展局在14個海外國家（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英國、澳洲、中國大陸、印度、日本、韓國、新加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南非、巴西）中設有23個海外辦公室。IDA Ireland在2011年關閉原駐臺據點，臺灣業務改由新加坡據點兼管。

- 3、愛爾蘭投資發展局係透過海外專職人員長期對潛在投資者進行聯繫遊說，而非採行由政府高層年度率團訪問之模式。
- 4、提供最新產業及市場資訊，讓國際企業在設立據點前對當地產業情況有更具體的認知。

二、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愛爾蘭政局穩定，稅收制度優惠，整體經濟自由開放，公共服務便捷舒適，為外來投資者帶來穩定和舒適的工作環境。

愛爾蘭政府吸引外資的目標產業以國際競爭力強、科技性強且附加價值高的製造業與國際服務業為主，其範圍包括電子計算機、訊息通訊技術、軟體、化工、製藥、醫療儀器等製造業和國際金融服務等行業。

儘管全球經濟前景尚不明朗，但是愛爾蘭的外商直接投資（FDI）仍持續增長。目前在愛爾蘭投資的大型跨國企業有：Accenture、Analog Devices、Boston Scientific、Cameron、Citi、Creganna、Dell、Depuy、DTS、Google、GSK、Ingersoll Rand、Intell、LIEBHERR、Kellogg's、Medtronics、MERCK、Pfizer、Pramerica、SAP、Takeda、Valeo 和Zurich等。

愛爾蘭持續吸引外商直接投資（FDI），超過1,800家外國公司在愛爾蘭設點，為愛爾蘭創造約30萬個工作機會，占總體就業11%。2024年愛爾蘭獲得234項投資，其中研發投資達創紀錄，64項投資價值共計19億歐元。

尤其英國脫歐後，愛爾蘭的經濟和政治穩定以及對歐盟市場的進入權，都柏林為英國脫歐後金融產業熱門轉移地點，自英國脫歐公投以來，已有36家公司承諾將人員或業務轉移到愛爾蘭首都。依愛爾蘭KPMG顧問公司發布之金融科技脈動報告顯示，2024年全球金融科技投資額僅為956億美元，為七年來最低，但愛爾蘭2024年整體表現亮眼，完成25筆交易案，總值為2億3,795萬美元，較2023年大幅成長291%，包括Keensight Capital公司以1.09億美元收購都柏林SoftCo軟體公司，為



2024年愛爾蘭最大的金融科技交易。

三、臺愛雙邊投資概況

相較於鄰近之英國，臺愛雙邊投資之件數及金額皆屬少量，目前在愛爾蘭設有據點之主要臺商長榮海運、貿聯集團，在臺設有據點之愛爾蘭商則包含Synopsys International（電腦軟體服務）等。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資料，截至2024年，我商赴愛爾蘭投資案件數累計至5件，投資金額累計達7,092萬800美元。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 (一) Companies Act 2014：規範公司設立、管理與經營、以及清算與解散等事項。該法也明確規定公司股東、成員及債權人的權利與義務。
- (二) Registration of Business Names Act 1963：規定個人、合夥企業或法人，如欲以與其真實姓名不同的名稱從事商業活動，必須將該商業名稱向公司註冊局（CRO）登記。
- (三) The Mergers, Takeovers and Monopolies Control Act 1978：規範企業合併、收購與壟斷行為的法規。
- (四) The Competition (Amendment) Act 2012：強化愛爾蘭國內競爭法的執行，其中包含相關刑責與罰款。
- (五) The Finance Act 2004：規範稅務與財政相關事項的法規。

二、投資申請之相關規定

(一) 投資洽辦機關

- 1、愛爾蘭投資發展局IDA Ireland：www.idaireland.com/
- 2、愛爾蘭企業局Enterprise Ireland：www.enterprise-ireland.com/en/
- 3、城市與郡企業委員會Local Enterprise Office：www.localenterprise.ie/
- 4、在職進修機構（Furt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www.fetchcourses.ie

(二) 愛爾蘭常見投資型態簡介

愛爾蘭具有許多不同型式的投資類型，依愛爾蘭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14) 所設立一般有三種型態：股份有限公司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by share)，無限公司 (Unlimited Company)、公開上市公司。其中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常使用，有關設立公司的條件、規定及程序，請參閱愛爾蘭公司註冊局網站之說明 (<https://core.cro.ie/>)。愛爾蘭法律體系下的公司種類包含：

1、股份有限公司

愛爾蘭公司種類最常見的投資設立，一般股東人數為1人至4人，最多為149位股東，公司至少需有一位負責人 (director) 以及指定一位秘書，如只有一位負責人，則不得由負責人兼任。其中負責人須為歐洲經濟區 (EEA) 居民或需有非居民擔保 (Non-EEA Resident Director Bond)，擔保金額為2萬5,000歐元，針對轉讓股權大於1,000歐元以上，其印花稅1%；公司名稱須註明Limited。

- (1) 組織大綱：公司章程必須規範企業與外部的關係以及包含下列各項：
 - A. 企業名稱
 - B. 企業資產
 - C. 股本結構
- (2)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主要是規範公司內部組織以及各事務之令，如股權轉讓、聘僱及開除主管、股利分配等。
- (3) 股本結構：組織大綱將規範股份最大發行量，而最低發行量為每位股東一張股票。
- (4) 股本降低：根據愛爾蘭Companies Act 2014，當企業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時，公司必須從留存盈餘中移轉同等金額至非分配之儲備金，儲備金仍做為公司股本；然而，當公司向法院申請股本降低時，法院會先確保債權人及客戶之利益。

(5) 公司負責人：一家公司必須至少有一位負責人且無上限，公司本身無法做為負責人；根據公司章程，主管必須有以下責任：

- A. 確保股東利益
- B. 適當使用主管權
- C. 適當應用公司資產

當主管未履行其應盡責任並造成股東權益受損，依公司法可對其起訴。

(6)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將處理行政業務，如確保公司法定資料符合法規；如公司只有一位負責人，則不得由負責人兼任。

2、特定活動公司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DAC)

公司法於2015年 (Companies Act 2015) 進行修改針對股份有限公司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進行改革，摒除其他繁瑣的規定，或為特定目的創設特定活動公司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DAC)」，如慈善機構、公寓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或受到中央銀行監管的金融企業均選擇簡化登記為特定活動公司。

3、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如同私人有限公司，股東債務責任部分取決於其投資金額，而其不同之處為以下：

- (1) 股份可以移轉
- (2) 股東人數並未有限制，但最低為7人
- (3) 股份可公開發行且可上市
- (4) 法定財務報表及資本需求

針對股本發行量並未有限制，但最低金額為2萬5,000歐元，其中25%必須為資本公積；公司名稱後須註明plc。



4、無限公司

當無限公司的資產無法足夠清償債務，股東債務責任並無上限；一般而言，母公司為有限公司，而子公司為無限公司，該組織結構之優勢為以下：

- (1) 無限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並不須向法院申請。
- (2) 不論股東為個人或非歐盟無限公司，無限公司須每年向愛爾蘭公司註冊局遞交財務報告，但必須遞交審計報告；其審計報告必須通過主管及秘書審核通過並附於公司年度盈餘報告中。
- (3) 當無限公司的股東皆為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則必須每年向公司註冊局遞交財務報告。

無限公司可向公司註冊局申請轉為私人或公開有限公司，反之則不可；無限公司必須至少有2位股東。

5、外國公司之分公司（Branch or Place of Business）：

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手續極為簡便，所需提示之文件包括，經認證之公司章程、條例、營運契約及母公司前一年度在本國經簽證之財表（需為本國文字版本附加經公證之英文翻譯）。

6、合夥：普通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關係包含個人間、個人與企業間、企業間等；其公司資產及債務為合夥人共同持有，其架構可分為普通及有限；合夥關係若未訂有法定合約，則依據1890年的合夥關係法；有限合夥關係若未訂有法定合約，則依據1907年有限合夥關係法；有限合夥關係是由至少一位普通合夥人（無限債務責任）及一位（含以上）的有限合夥人（有限債務責任）所組成；有限合夥關係必須每年向公司註冊局遞交財務報告，普通合夥關係則不須。

（三）併購愛爾蘭企業

當外國企業欲併購愛爾蘭企業，必須遵守下列準則：

- 1、企業必須在近期內於愛爾蘭從事商業活動，並於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中揭露
- 2、公司必須揭露其商業活動及行政作業之地理位置
- 3、企業名稱必須向公司註冊局申請，以避免相似公司名稱造成市場混淆
- 4、企業必須擁有一位愛爾蘭籍主管，此規定並不適用於公司擁有由保險經銷人所發行的保險保證，或由公司註冊局所發行的商業活動證書。

（四）企業報表規則

1、主管報告及財務報表

愛爾蘭企業主管必須每年向股東遞交年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必須真實呈現該年度的損益以及主要事件等，且必須保存其財務紀錄。

2、法定審計

年度財務報表必須經由合法之審計會計師來審核，審計部分包含金額以及揭露部分；小型企業則免除審計之需要；審計會計師有義務向主管單位呈報其客戶的不法行為，如偷竊、詐欺及洗錢等。

3、財務報表之架構

愛爾蘭企業的財務報表必須遵守由歐盟所採納的國際會計處理準則（IFRS）及愛爾蘭本地的會計準則。

4、會計日期

愛爾蘭公司註冊局並未明文規定特定會計日期，此日期取決於各公司主管。



5、年度股東大會（AGM）

愛爾蘭公司法規定，當公司擁有超過一位的股東，公司必須每年舉辦年度股東大會；當海外公司併購愛爾蘭公司時，年度股東大會必須於18個月內舉辦，之後則必須在會計期間結束9個月內舉辦，並在前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15個月內舉辦。

6、年度利潤

公司必須每年向公司註冊局遞交年度利潤報告，其中必須包含以下資訊：

- (1) 公司發行股份金額
- (2) 上一年度的股權移轉
- (3) 公司股東資訊
- (4) 主管及秘書
- (5) 公司註冊辦公室
- (6) 政治獻金

公司註冊局會針對各公司設定年度利潤日期（ARD），公司必須在期間28天之內遞交年度利潤報告，若超過28天，公司必須繳交罰款；另外，年度利潤日期僅可在5年內更動一次。

7、公開財務報表

倘愛爾蘭公司為歐盟母公司旗下的子公司，於母公司擔保所有子公司的債務情形時，子公司可併入母公司的整合財務報表。

8、其他法定文件

根據愛爾蘭1963-2006年的公司法，當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股本發行量、主管或秘書、或註冊辦公室等有所更動時，必須在特定期間內向公司註冊局遞交相關報告。

(五) 仲裁機構及投資保障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愛爾蘭主要仲裁機構為都柏林仲裁中心（Dubl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DIAC)），愛爾蘭設有商業法院，可快速解決商務糾紛，目前有85%案例可在1年內結案，愛爾蘭並係聯合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會員之一。截至2025年1月，愛爾蘭已與78個國家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其中75個已生效，涵蓋所得稅、公司稅、資本利得稅等。

(六) 房地產

外籍人士在愛爾蘭購買房地產與愛爾蘭籍人士相同，所需文件以及程序也與當地人士大致相同包含：

- 1、尋找房源；
- 2、確認購買單位；
- 3、委任律師，律師將為買家處理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
- 4、交換合約以及支付頭期款；
- 5、支付尾款以及完成過戶。

(七) 債券

愛爾蘭債券洽購之官方機構為愛爾蘭國庫管理局（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Agency, NTMA）及愛爾蘭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Ireland）

愛爾蘭債券分為許多種，其中愛爾蘭政府債券只能透過愛爾蘭央行認可的第一股票經濟人（primary dealers）購買。愛爾蘭國庫管理局（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Agency, NTMA）另提供一種抽獎債券（Prize Bonds），NTMA每周五抽獎，抽中的獎金免稅，每股6.25歐元，最少每人必須購買四股但是無上限，抽獎債券可經由網路、郵局或電話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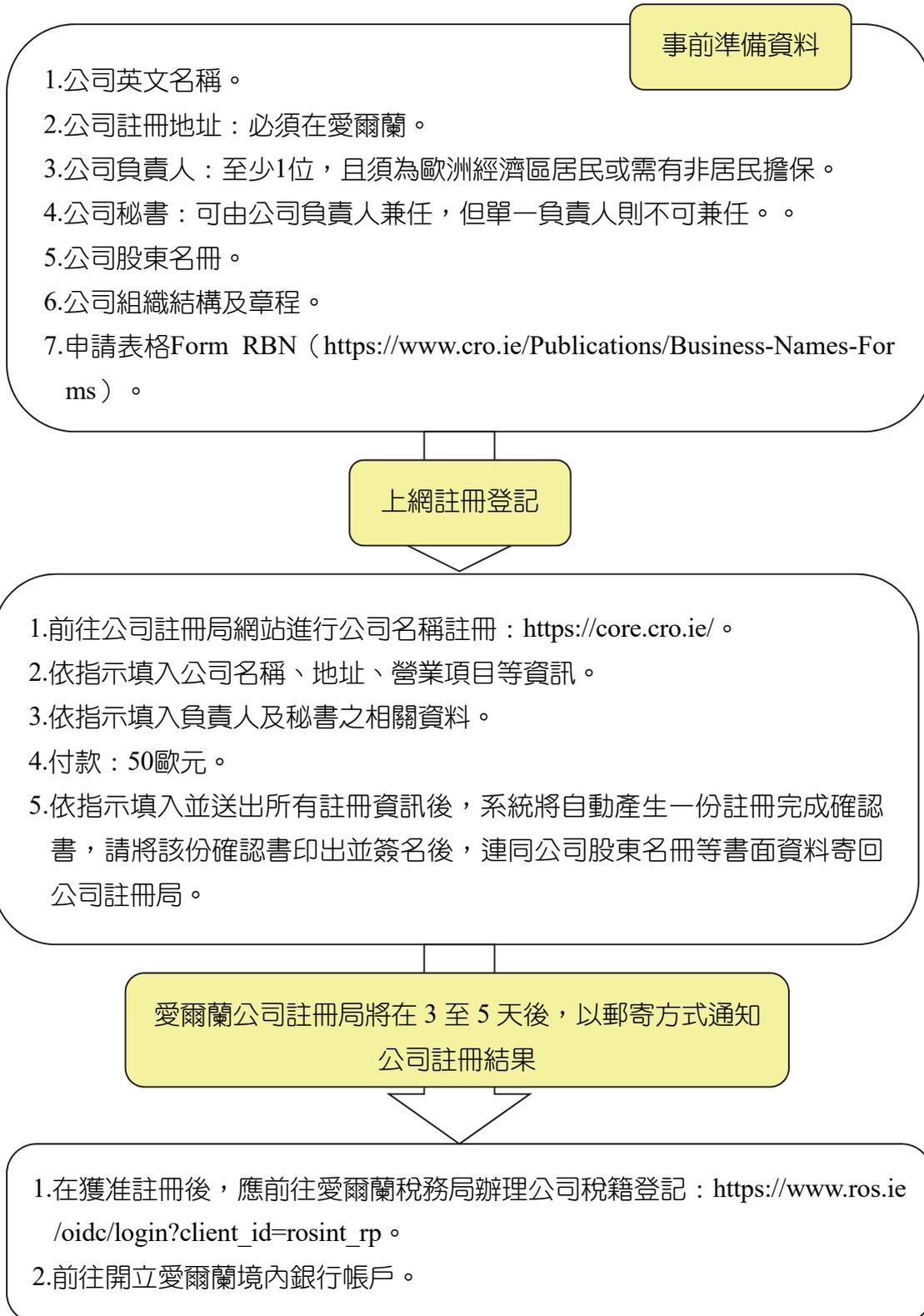


(八) 創業/註冊公司

由於程序簡便加上費用低廉，註冊公司為愛爾蘭最常見的投資方式，一般所需註冊時間約為5-10個工作天，基本要求至少需要一個負責人（director），且須為歐洲經濟區（EEA）居民或需有非居民擔保（Non-EEA Resident Director Bond），擔保金額為2萬5,000歐元，一個股東，一個秘書以及一個愛爾蘭辦公室。

投資人將文件備齊後送到愛爾蘭公司註冊局（Companies Registration Office, CRO）正式申請成為愛爾蘭公司，所需準備文件包括：公司設立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公司章程（article of association）以及公司註冊申請表（Form A1），詳細列出公司名，註冊辦公室地址，秘書及負責人資料與股份所有權資料。

(九) 投資申請至公司設立完成之程序表





三、其他投資獎勵措施

(一) 投資獎勵措施介紹

- 1、經愛爾蘭政府指定的位於都柏林以外的目標發展地區，可享受特定的投資獎勵，香農開發區（Shannon Development Zone）就是其中之一，該地區位於愛爾蘭中西部，靠近香農機場（Shannon Airport）。
- 2、政府亦將國內的某些地區指定為特殊待遇地區（須經歐盟同意），位於這類“1號目標地區”的企業可享受更高的財政資助。這類地區通常位於愛爾蘭的邊境、內陸和西部地區，為“BMW地區”（邊境、內陸、西部地區）。

(二) 投資獎勵措施申請

- 1、首先建議與愛爾蘭投資發展局（IDA Ireland）聯繫，該機構在全球設有23個辦事處。該發展機構均會向公司索取詳細計畫書。計畫書應說明公司的歷史並包括公司在愛爾蘭擬設立公司的詳細經營計畫。
- 2、決定是否能享受獎勵措施的主要標準包括
 - (1) 在愛爾蘭國內所選的地區。
 - (2) 可能帶來的就業機會。
 - (3) 投資行業的長期穩定性。
 - (4) 發展項目對愛爾蘭長期工業政策的適合性
- 3、擬設立公司之獨有特點及所投資之地區，將決定政府提供多項獎勵。通常需由潛在投資者與相關的政府機構進行協商後確定。
- 4、在協商談判結束但尚未與政府機構簽署協議書之前，許多公司的做法是在這個階段選擇一家有經驗的地方律師事務所，負責為他們處理此類協議。授權協議書一般包含以下部分或全部內容要點：

- (1) 財政資助及享受資助的先決條件。
- (2) 繼續不斷向投資發展局（IDA Ireland）提供有關資訊的要求。
- (3) 有關掌管愛爾蘭資產的限制條件。
- (4) 有關在取得財政資助後公司控管權發生變動的限制條件。
- (5) 商業促進機構對營運資本出資的要求。

四、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一）環保

- 1、如果擬開發項目有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主管部門在頒發任何規劃許可證之前將要求提供環境影響報告（EIS）。
- 2、視投資行業之不同，開發專案可能需要從環境保護局（EPA）取得污染控制許可證。環境保護局對多種不同的活動實行統一許可證制度，以控制空氣污染、水污染和噪音汙染及廢棄物增生。2024年通過的環境保護法案（the General Scheme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24）將EPA許可制度進行改革，針對小幅變更專案引入有限審查制（limited review），簡化行政流程，加速審查進度，同時維持高標準環保要求。
- 3、地方規劃主管部門與環境保護局共同對環保法規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地方政府負責輕工業行業的污染控制工作。

（二）能源

- 1、根據歐盟之法律規定，愛爾蘭逐步解除其對電力和天然氣市場的管制，並已成立了能源管理委員會（CER），以對各類違規行為實施監督，促進行業競爭並對市場的所有參與者全面實行許可證制度。
- 2、截至目前為止，解除管制的進程已實現了將愛爾蘭國有電力公司—愛爾蘭供電總局（ESB）之發電、傳輸與供電活動分離，使它們分別



成為獨立的實體，與此同時，也實現了市場對獨立電力公司的開放，以滿足大多數大型商業用戶的用電需求。

- 3、愛爾蘭經濟活動的擴大和解除管制的進程提高了對新的獨立發電能力和吸引新的市場競爭者的需要。由於愛爾蘭供電總局（ESB）在提供新的發電能力方面已受到限制，因此新的獨立的發電企業可進入市場。與此同時，還有更多的企業正在積極瞄準機會，以進入這一不斷擴大的市場。
- 4、儘管愛爾蘭主要靠火力電廠發電，但愛爾蘭擁有進行陸上和沿海風力發電優越的地理位置，加上重點政策獎勵措施的推動，已使愛爾蘭的風力發電量顯著增長。到2030年，政府預計將再生能源發電比例提高到80%，其中包括部署9GW陸上風電、8GW太陽能和至少5GW離岸風電。

（三）廢棄物

- 1、從傳統上來講，愛爾蘭對廢棄物的處理主要依賴掩埋法。隨著近年來經濟活動（以及相關廢棄物生成量）的擴大，廢棄物管理已成為愛爾蘭環境管理領域最具挑戰性的工作之一。近年來，愛爾蘭已完成了對廢棄物管理體系的徹底改造，自2020年起便積極推動循環經濟轉型，如公布循環經濟廢棄物行動計畫（A Waste Action Plan for a Circular Economy），提供政策路線圖，主要措施包括2023年9月起開徵廢物回收稅，以及設立2030年所有包裝皆可重複使用或回收的目標，2021年，政府推出首份2022-2023年政府整體循環經濟策略（Whole of Government Circular Economy Strategy 2022-2023），針對各行業與各級政府制定轉型方針，最新的2024-2030年循環經濟國家廢棄物管理計畫（The National Waste Management Plan for a Circular Economy 2024-2030）亦於2024年3月公布，由區域廢棄物管理規劃辦

公室負責，展現愛爾蘭政府持續推動循環經濟的決心。

- 2、儘管近年來在廢棄物管理的許多方面已制定了更嚴格的法規，但是這也給工業和商業涉足廢棄物處理之行業帶來了諸多機會。制定廢棄物管理法規和徵收廢棄物排放費的影響之一是廢棄物及廢棄物服務市場的形成。許多地區廢棄物之管理計畫是以合作夥伴方式與私營業者合作提供廢棄物服務及設施，或是將此類服務完全交由私人企業辦理。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 收入稅制

2024 年個人所得稅		
	20%	40%
單身者	≤€44,000	剩餘收入
單親家庭	≤€48,000	剩餘收入
雙親家庭（單收入）	≤€53,000	剩餘收入
雙親家庭（雙收入）	≤€53,000 （增加扣除額 35,000）	剩餘收入
2024 年通用社會稅費（USC）		
稅制	%	所得收入
一般民眾	0.5%	低於€12,012
一般民眾	2%	€12,012.01-€15,370 之間
一般民眾	3%	€15,370.01-€42,662 之間
一般民眾	8%	€42,662 以上
通用社會稅費於 2011 年 1 月開始取代所得課稅與健康福利保險		

資料來源：Revenue Irish Tax and Customs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前之社會保險 (PRSI) 稅制		
所得級距 (週薪)	員工負擔	雇主負擔
<€38	0	0.6%
€38- €352	0	8.9%
€352.01- €424	4.1%	8.9%
€424.01- €527	4.1%	8.9%
>€527	4.1%	11.15%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後之社會保險 (PRSI) 稅制		
所得級距 (週薪)	員工負擔	雇主負擔
<€38	0	0.7%
€38- €352	0	9%
€352.01- €424	4.2%	9%
€424.01- €527	4.2%	9%
>€527	4.2%	11.25%

資料來源：Pay Related Social Insurance (PRSI) 2025 Contribution Rates and User Guide

身分別	2025 年個人稅賦抵免額
個人 (單身者)	€2,000
個人 (已婚者)	€4,000
喪偶者 (當年度)	€4,000
喪偶者 (有子女)	€2,000
喪偶者 (無子女)	€2,540

資料來源：Revenue Irish Tax and Customs

(二) 其他收入稅

1、公司稅

	營業登記項目所得	非營業登記項目所得
稅率	12.5%	25%

2、資本取得稅

資產處分時間	適用稅率
2012年12月6日以後	33%
2011年12月7日至2012年12月5日	30%
2009年4月8日至2011年12月6日	25%
2008年10月15日至2009年4月7日	22%
2008年10月14日之前	20%

其他說明：針對特定外國保險產品與離岸基金，稅率為40%；特定暴利（windfall gains）則為80%。

3、印花稅

100萬歐元以下的民用住宅需繳交1%的印花稅，100萬歐元以上至150萬則需繳交2%，150萬以上則需繳交6%，非民用住宅則需繳交7.5%，一年內購買10棟或以上住宅者其印花稅從10%提高到15%，部分親屬間、配偶/民事伴侶間房產轉移仍享有印花稅豁免。

4、獎勵創業及創新措施

依愛爾蘭2025預算案（Budget 2025），創業及創新稅務優惠包括（1）創業公司可享有公司稅減免，適用於成立前5年，減免額度依僱主繳納社會保險（PRSI）金額計算；（2）就業投資獎勵計畫



(Employment Investment Incentive)、新創創業減免計畫 (Startup Relief for Entrepreneurs) 和新創資本獎勵計畫 (Start-up Capital Incentive) 將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就業投資獎勵上限從50萬歐元提升至100萬歐元；(3) 針對中小企業 (新創) 的天使投資人，提供16%資本利得稅創業家減免 (Capital Gains Tax Entrepreneur Relief)；(4) 研發稅收抵免首年現金退稅上限自5萬歐元提升至7萬5,000歐元。

(三) 選擇愛爾蘭之投資利基：

愛爾蘭在稅務方面具有以下優勢：

- 1、已與78國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其中 75 個已生效。
- 2、實行低稅卻又不違背歐盟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反惡意稅制競爭的規定；
- 3、法規及經濟基礎建設都達到高度、完善發展，而且受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管轄；
- 4、享受歐盟成員國優惠政策 (例如：符合愛爾蘭規定的商品或服務，基本上直接進入歐洲)；
- 5、基礎建設和人才結構都有利於建立營利體系，無論是功能發揮、風險管理或有形資產的運營都有保障。

其他稅務優惠政策還包括：

- 1、免收支付於歐盟及其條約國的利息代扣所得稅
- 2、免收支付於歐盟及其條約國的股息代扣所得稅
- 3、廣泛並不斷擴充的雙邊稅務條約網路
- 4、完善的單一國外稅收信用系統
- 5、外國公司的規則不受約束
- 6、轉換價位不受特定規則約束

- 7、低資本運作不受特定規則約束
- 8、若把資本利得移往其他歐盟或條約國地區，將不必繳納利潤稅
- 9、海外行政人員享有較高的稅收報酬
- 10、愛爾蘭產品出口到其他歐盟成員國免關稅

(四)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為促進國際商務，愛爾蘭與78個國家及地區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其中包括所有歐盟成員國、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以及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日本、俄羅斯及美國。

二、金融

(一) 國際金融服務中心

- 1、坐落於都柏林市中心的國際金融服務中心（IFSC）已成功地發展成為一個可提供廣泛國際金融服務的中心。
- 2、愛爾蘭政府已與歐盟達成協議，決定廢除對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特定的稅收減免，而以12.5%的公司所得稅（CT）取而代之，適用於所有公司型態的營業收入。
- 3、國際金融服務中心（IFSC）的業務活動包括：
 - (1) 銀行及資產融資。
 - (2) 保險和再保險。
 - (3) 投資基金及基金管理。
 - (4) 證券交易。
- 4、資金管理商和促銷商紛紛前往都柏林從事各類活動，主要原因為都柏林在提供金融服務方面具高度競爭的市場。國際金融公司大部分已在都柏林設立據點。



(二) 銀行、保險和金融

- 1、愛爾蘭中央銀行負責實施歐洲央行貨幣政策，維持愛爾蘭的市場價格穩定。同時，愛爾蘭中央銀行還負有監管金融機構職責，監管投資中介機構、信貸機構、金融交易所、股票經紀、保險、抵押貸款和信貸提供者等單位之活動。
- 2、銀行可以進行借貸或以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法規（MiFID）所涵蓋的活動，如金融諮詢、投資組合管理和金融經紀等。一般來說，提供集團組合服務的機構在愛爾蘭不須得到授權，所以提供集團財政和現金管理的非官方銀行不須經過特定授權即可交易。
- 3、在愛爾蘭設立總公司，須達到其要求的資本門檻，歐盟內個別公司分行則沒有此限制。只有在愛爾蘭成立總部提供跨國或歐盟經濟區內的服務，便可以獲得資本補助。
- 4、已在歐盟成員國取得經營許可證的銀行也有資格在愛爾蘭設立分行。相同的，已從愛爾蘭金融服務監管局取得經營許可證的銀行事實上也已取得「歐洲經營護照」（Europe Passport），可在歐盟的其他成員國設立分行。
- 5、愛爾蘭的保險法規與銀行法規相似，已在歐盟成員國取得經營許可的保險公司也有資格在愛爾蘭設立分公司，此外亦可在整個歐盟地區提供保險服務的便利。許多保險公司的總部設在愛爾蘭，可利用歐盟第三方保險法（EU Third Insurance Directives）的通行規定，在其他EEA（歐洲經濟區）國家銷售保險，而無需取得當地監管部門的進一步核可。另歐盟償付能力II修訂指令（the Directive amending Solvency II）及保險復原與處置指令（the Insurance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已於2025年1月28日生效，愛爾蘭必須於2027年1月底前將其納入國內法，前揭指令透過要求各成員國採取一致的復原與處置計

畫方式，強化保險業的韌性並保障保戶權益。

- 6、一般保險、再保險和專屬保險的商業活動與交易公司獲利所課的標準公司稅12.5%相同。這裡的營業利潤包括符合愛爾蘭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或國際會計原則（IFRS）預備財務說明中的保險及投資的盈利。一般而言，技術性準備金稅務處理須按照會計原則。
- 7、愛爾蘭境內壽險及跨境壽險投資獲利前，保險人不須支付任何稅務，非愛爾蘭居民的保險人投保期間，獲利都無須支付愛爾蘭的稅務。只有壽險盈利符合愛爾蘭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或國際會計原則（IFRS）預備財務說明中時，保險人收益才須支付標準12.5%的稅率。
- 8、愛爾蘭是歐盟跨界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立法的先進國家之一，也是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產品進入歐洲投資市場的定點。

（三）證券市場

- 1、愛爾蘭係歐盟及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的成員，其證券市場架構極佳，投資者可購買歐盟及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發行的債務。
- 2、符合要件之資產可享有稅務優惠，包括：股票、債券、期貨、應收款項、法律證明之債務等等。
- 3、證券公司在愛爾蘭營運不須註冊或許可，但必須以私人或公家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

三、匯兌

愛爾蘭效法其他歐盟國家，採用歐元為貨幣單位，免除與歐盟其他國家貨幣買賣間的匯率差價損失，亦有助吸引歐盟國家赴愛爾蘭投資。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愛爾蘭設有兩個經濟貿易特區（Economic & Trade Zone）：一位於夏儂機場（Shannon Airport），一位於Cork，其中夏儂加工出口區（Shannon Export Processing Zone, Shannon EPZ）於1960年建立，為全世界第一個加工出口區。凡是在這兩個自由貿易區設立公司，均可享有延付歐盟稅賦的優惠。

在愛爾蘭租賃廠房及辦公室的成本相對於其他主要國家並不算高，甚具競爭力，2024年第1季首都都柏林（Dublin）辦公室每平方英尺租賃成本為約62.5歐元。

我商可至愛爾蘭投資發展局（IDA Ireland）網站瞭解目前閒置之廠辦，網址為 <https://www.idaireland.com/how-we-help/property>。

二、公用資源

（一）電力

電力由愛爾蘭電力局生產和供應，容量超過3,000兆千瓦。電力局亦為工業界提供諮詢服務，按工業技術性質收費。在非尖峰時間利用電力進行生產的製造廠，可獲費率優待。

（二）石油、天然氣

在都柏林、利默里克、沃特福德、韋克斯福德、克朗梅爾、基爾肯尼和鄧多克等地都有煤氣供應。丙烷和烷氣可供工廠現場大量儲存。科克和都柏林等城市的商業、工業和家庭用戶可獲得天然氣供應。



(三) 水資源

愛爾蘭水資源豐富，供水和水質以及污水和廢水的處理均由地方當局負責。所有工業區和工廠都有完備的供水和廢水處理系統。

三、通訊

愛爾蘭擁有歐洲第一個全面數位化的電訊系統。獨立的國際電訊網路已安裝就緒，可與西歐、美國、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和南非的網路直接連接，愛爾蘭的國際直撥電話可與全世界9成電話用戶接通。

四、運輸

(一) 空：

愛爾蘭有都柏林（Dublin）、香儂（Shannon）、科克（Cork）3個國際機場及數個大型港口。在當尼戈爾（Donegal）、高威（Galway）、凱瑞（Kerry）、諾克（Knock）、斯萊戈（Sligo）和沃特福德（Waterford）等城市有地方機場。從愛爾蘭搭乘飛機，在兩、三個小時內便可到達大部分歐洲城市。從數量而言，進出口貿易大多經由海路進行，夏儂及都柏林為主要港口，沃特福德和科克亦具有相當競爭力。

(二) 陸：

鐵路網連接各大城市和港口，為貨櫃運輸和散裝貨物運輸提供特殊服務。愛爾蘭政府推行之十年公路建設計畫，不僅縮短公路幹線的運輸時間，而且解決了市區瓶頸路段交通阻塞問題。目前內陸貨物運送以公路為主，鐵路為輔。

(三) 海：

以數量而言，進出口貿易大多經由海路進行，夏儂及都柏林為主要港口，沃特福德和科克亦具有相當競爭力。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一）愛爾蘭勞動市場架構

據統計，2024年第4季愛爾蘭總勞動人數為289萬，其中15-19歲年齡層勞動市場參與率為25.9%，35-44歲年齡層勞動市場參與率最高，為85.6%。若以行業來看，2024年第4季就業人數年成長最多者為人類健康與社會工作活動（成長9.1%）、營建業（成長8.3%）、資訊與通訊業（成長8.3%）；就業人數年下降最多者為批發與零售業及車輛與機車維修（下降5%）、行政與支援服務活動（下降6%）。

（二）勞工退休條款

儘管法律上雇主沒有義務替雇員提供退休金或是醫療保險等，仍有許多公司自願提供這些福利。若公司沒有提供退休金計畫，則有義務為雇員提供國家個人退休儲蓄帳戶（PRSA）。過去退休金依雇員最終的薪資而決定，近來則採用雇主雇員合資計畫，主與雇員每月依雇員薪資投入5-10%做為雇員的退休金。

（三）愛爾蘭薪資協商

愛爾蘭政府已與雇主及工會達成國家工資協議（national wage agreements），此協議雖無強制性，但勞資雙方皆高度尊重此協議。2025年1月1日開始，年滿20歲之每小時最低薪資為13.5歐元，年滿19歲但未滿20歲之每小時最低薪資為12.15歐元，年滿18歲但未滿19歲之每小時最低薪資為10.8歐元，未滿18歲之每小時最低薪資為9.45歐元。



二、勞工法令

(一) 愛爾蘭企業、貿易及就業部 (Department of Enterprise, Trade and Employment) 是負責勞工法規的主要機構。

(二) 因應政府每年的預算，雇主從員工工資中扣除應繳稅款，直接上繳政府，此制度稱為預扣所得稅 (PAYE)。社會保險相關給付 (Pay Related Social Insurance, PRSI) 之下有許多減稅措施，雇主和雇員皆可申請。

(三) 愛爾蘭沒有單一勞工法，而是由多部相關法律組成，包含 Organisation of Working Time Act 1997、Maternity Protection (Amendment) Act 2004 等，規範愛爾蘭休假、國定假日、相關假期等，說明如下：

1、法定休假：

全職雇員每年有基本的20天支薪休假，兼職雇員則依排班增減天數。除了支薪休假外，愛爾蘭每年還有10天的國定假日。

2、產假

愛爾蘭法律規定女性員工可請42週產假，前26週能領社會福利，剩餘16週沒有補助。產假期間，雇主不得遣散員工，保留雇員工作權。父母兩人可合請14週的無薪育嬰假，雇主同意後，可一次請完或間隔6週分次請完。

3、子女照顧假

愛爾蘭及歐盟法賦予愛爾蘭父母18周子女照顧假，限制於子女達8歲生日前使用。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居留及移民規定

(一) 愛爾蘭簽證洽辦機關

- 1、愛爾蘭移民暨歸化署：申請各類移民簽證官方機構
<http://www.inis.gov.ie/en/INIS/Pages/Irish%20Visa%20Information>
- 2、愛爾蘭法務部：申請營業許可官方機構
<http://www.justice.ie/>
- 3、愛爾蘭律師公會：查詢官方核准之律師事務所，諮詢簽證申請等專業意見
<https://www.lawsociety.ie/>

(二) 相關規定

- 1、Immigration Act 2004：規範入境國家、在國內停留的期間及條件、在國內期間應履行的義務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法律。
- 2、Employment Permits Act 2024：2024年9月起愛爾蘭實施的新就業許可法，整合並更新原有法規，適用於希望在愛爾蘭國內工作並居留的非歐洲經濟區（non-EEA）國民。

二、簽證

(一) 工作簽證（Employment Permits）

歐盟公民在愛爾蘭無需工作簽證；而非歐盟國民，則需要申請工作簽證或其他居留簽證，依據居留目的決定申請簽證類別。



主要工作簽證類型如下：

1、關鍵技術工作簽證（Critical Skills Employment Permit）

針對高技術人士，其年薪超過6萬4,000歐元，或針對短缺人才，如資訊科技、醫療及金融服務，其薪資要求為3萬8,000歐元以上。

2、公司內部轉調簽證（Intra-Company Transfer Employment Permit, ICT）

國際企業可運用內部轉調簽證將人員派至愛爾蘭工作，簽證最常期限為2年，要求申請者年薪至少3-4萬歐元。

3、一般工作簽證（General Employment Permit）

最低年薪標準為3萬4,000歐元，部分職業如肉品處理、園藝、醫療助理等為3萬歐元，其職缺必須在DSP Employment Services/EURES 上刊登至少28天，並需額外一個線上平台上刊登至少28天。

4、配偶及依親工作簽證（Dependent Employment Permits）

關鍵技術工作簽證持有人的受扶養人、公認伴侶（經司法與平等部認可者）、民事伴侶及配偶，以及根據接待協議（Hosting Agreement）在愛爾蘭工作的研究人員之眷屬才可申請。

5、不需工作許可的非歐盟人士：若非歐盟人士其婚姻伴侶或其父母一方為愛爾蘭籍人士，不需工作許可。

（二）投資簽證（Investor and Entrepreneur Schemes）

為鼓勵投資者前往愛爾蘭，愛爾蘭移民暨歸化署（Irish Naturalisation and Immigration Service）原推出兩種投資移民簽證，包含投資移民計畫（Immigrant Investor Programme）及企業家移民專案（Start Up Entrepreneur Programme），但投資移民計畫已於2023年2月15日停止接受新申請。目前企業家移民專案（Start Up Entrepreneur Programme）係針對（1）具有高度國際市場發展潛力，（2）能夠創造10個就業機會，（3）在公司成立3年

內可實現100萬歐元之對外銷售額，(4)總部設於愛爾蘭之新創外資公司，投資者初期可獲得2年之居留簽證，經審查確保該投資者在2年後仍將按照遞交之商業計畫經營後，再給予3年之居留簽證。此後該投資者有權每5年申請一次為期5年之居留簽證，滿足5年居住條件者更可申請成為愛爾蘭公民。

三、子女教育

- (一) 愛爾蘭的教育體系是在歐洲享有最高聲望的教育體系之一。學生升入第三層次(大學)繼續接受教育的百分比在歐盟的所有成員國中位居前列。
- (二) 愛爾蘭設有不同種類的學校，包括宗教學校、私立學校和公立學校等，各類學校的課程設置是全國統一的，且有非常合理的結構。
- (三) 推行免費學前教育計畫(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Programme, ECCE)，適用於年滿2歲8個月至5歲6個月之間的幼童，提供免費學前教育，每天3小時，每週五天。
- (四) 小學階段屬於第一層次的教育，學制為8年，學生的年齡一般為4-12歲。
- (五) 第二層次教育的學制為5到6年，且在一般情況下，學生須在完成學業時參加「學業完成證明(Leaving Certificate)」的畢業考試，成績則被大學作為決定錄取與否的標準。
- (六) 愛爾蘭設有多所大學和學院。各所大學在接受非愛爾蘭公民學生的入學申請時都設有評審的標準。比如，對於來自美國的申請者，學生能力傾向測驗(SAT)分數和高中畢業證書(High School Diplomas)則為相關入學條件之一。再比如，對於來自英國的申請者，A級(A-levels)成績則為相關入學條件之一。而對於來自法國和德國的申請者，法國中學學位證書(Baccalaureate)或德國中學畢業證書(Abitur)則分別為這兩個國家的相關入學條件。



- (七) 都柏林有一所講授國際學士學位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的學校及一所德語學校，並且在基爾代爾城 (County Kildare) 附近還有一所日語寄宿學校。

第玖章 結論

愛爾蘭政府多年來積極推動外國直接投資，這項策略自 1990 年代中期以來便持續帶動該國的經濟成長，而愛爾蘭投資促進政策的主要目標是創造就業機會，特別是在科技密集型與高技能產業中。近年來，政府更著重於提升愛爾蘭的國際競爭力，鼓勵外資企業加強研發活動，並推動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的商品與服務。

愛爾蘭政府吸引外國投資成功的作法，包含教育上努力耕耘，造就大量符合經濟發展所需高科技人才，以供應外人投資所需高級人力；低公司稅率及多種外人投資現金補助，提高外人投資的投資報酬率；愛爾蘭投資發展局協助外國企業赴愛國投資。此外，愛爾蘭效法其他歐盟國家，採用歐元為貨幣單位，免除與歐盟其他國家貨幣買賣間的匯率差價損失，亦有助吸引歐盟國家赴愛爾蘭投資。

謹提供我業者投資建議如下：

- (一) 愛爾蘭近年來引進許多國際性高科技企業，吸引目標為製造業及國際性服務業，其中附加價值及利潤較高之產業，例如通訊業、製藥業、金融服務業、綠色產業及數位媒體等尤其受歡迎，因此，愛爾蘭對我國相關高科技產品之需求頗高，由於高科技產品注重時效性，對於供貨之時間要求非常嚴謹，且我國產品面臨來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東歐國家之強烈競爭，我國相關高科技零組件供應廠商似可考慮利用愛爾蘭低公司稅之優勢在當地設立銷售據點、發貨倉庫或組裝廠，以就近供應歐洲及當地客戶並鞏固市場占有率。
- (二) 建議我國廠商應留意英國脫歐後，南、北愛爾蘭間之有關邊境管制、英愛關務程序及人員移動之相關安排，並將上述因素納入評估與考量。我



國廠商可逕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全球商情網，取得與英國脫歐相關之最新動態消息。

- (三) 近期美國關稅相關政策多有變化，建議我國廠商應留意最新政策情形，並將相關影響納入評估與考量。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駐愛爾蘭代表處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8 Lower Hatch St., Dublin 2, D02VY31, Ireland

Tel : 353-1-6785413

Fax : 353-1-6761686

Email : irl@mofa.gov.tw (中文) ; twnirl@gmail.com (英文)

（二）駐英國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6th Floor, 29 Wilson St, London, EC2M 2SJ, UK

Tel : 44-20-78391866

Fax : 44-20-78691871

Email : london@ecotro.org.uk

（三）倫敦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re

3rd Floor, 29 Wilson Street, London, EC2M 2SJ, UK

Tel : 44-20-76384676

Fax : 44-20-76288170

Email : london@taitra.org.tw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愛爾蘭政府相關單位：（<http://www.gov.ie>）

（一）愛爾蘭投資發展局（IDA IRELAND）

Three Park Place

Hatch Street Upper

Dublin 2

D02 FX65

Tel : 353-1-603-4000

Email : idaireland@ida.ie

Website : <https://www.idaireland.com/>

（二）愛爾蘭企業發展局（Enterprise Ireland）

East Point Business Park

The Plaza

Dublin 3

D03 E5R6

Tel : +353 1 727 2000

Website : <https://www.enterprise-ireland.com/en/>

（三）愛爾蘭企業、貿易與就業部（Department of Enterprise, Trade and Employment）

23 Kildare Street

Dublin 2

D02 TD30

Tel : 353 1 631 2121

Email: info@enterprise.gov.ie

Website : <https://enterprise.gov.ie/en/>

(四) 愛爾蘭財政部 (Department of Finance)

Government Buildings

Upper Merrion Street

Dublin 2

D02 R583

Tel : 353-1-676-7571

Email : webmaster@finance.gov.ie

Website : <http://www.finance.gov.ie/>

(五) 愛爾蘭賦稅及海關總署 (Irish Tax and Customs)

Website : <https://www.revenue.ie/en/home.aspx>

(六) 愛爾蘭商工總會 (Ireland Business and Employers Confederation ; IBEC)

84/86 Lower Baggot Street

Dublin 2

D02 H720

Tel : (01) 605 1500

Website : <http://www.ibec.ie>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截至 2023 年愛爾蘭外人投資統計：

來源地	金額（百萬歐元）
美國	514,286
荷蘭	150,372
盧森堡	83,692
瑞士	91,882
日本	18,662
英國	25,281
法國	20,137
新加坡	34,646
中國大陸	9,282
德國	6,313
總計	1,299,938

（資料來源：愛爾蘭中央統計局）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相較於鄰近之英國，臺愛雙邊投資之件數及金額皆屬少量，目前在愛爾蘭設有據點之主要臺商為長榮海運及貿聯集團。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90	2	38,976
1991	0	30,000
1994	1	1,887
2017	0	0
2018	0	0
2019	1	12
2020	0	0
2021	0	0
2022	0	0
2023	1	53
2024	0	0
總計	5	70,928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累計至 2024		2024		2023		2022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5	70,928	0	0	1	53	0	0
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34,800	0	0	0	0	0	0
製造業		1	34,176	0	0	0	0	0	0
食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0	0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1	34,176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家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2	1,940	0	0	1	53	0	0
運輸及倉儲業		0	0	0	0	0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0	0	0	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	12	0	0	0	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業		0	0	0	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支援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參考網站

愛爾蘭投資發展局 www.idaireland.com/

愛爾蘭企業局 www.enterprise-ireland.com/en/

城市與郡企業委員會 www.localenterprise.ie/

在職進修機構 www.fetchcourses.ie/

愛爾蘭網域註冊有限公司 www.domainregistry.ie/

愛爾蘭移民暨歸化署 <http://www.inis.gov.ie/>

愛爾蘭法務部 www.justice.ie/

愛爾蘭律師公會 www.lawsociety.ie/

愛爾蘭國家統計局 www.cso.ie/



附錄六 我國與愛爾蘭簽訂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中愛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CENTRE IN TAIPEI AND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IRELAND ON THE PROMOTION OF INVESTMENTS (A.D.1990.5.12) (民國 79 年 05 月 12 日簽訂)

This agreement is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Center in Taipei,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IDIC, and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Irelan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IDA.

PREAMBLE

It is the desire of IDIC and IDA to create favourable conditions for residents and companies of the private sector of Taiwan and Ireland to make investments in both places for greater economic cooperation.

Therefore, it is agreed between the IDIC, represented by its Director General, Mr. John C. I. Mi, and the IDA, represented by its Managing Director, Mr. Padraic A. White, and in anticipation of resolutions to be passed by IDIC and IDA to finally ratify this agreement that :

AGREEMENT

- 1 IDIC and IDA will each take necessary steps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on the investment environment and incentives for the potential investors of both sides. They will notify each other and potential investors about this information.
- 2 IDIC and IDA will take necessary steps to improve business conditions and to offer facilities of favourable conditions themselves. They will promote and assist potential investors to utilize those facilities.
- 3 IDIC and IDA will respectively encourage and assist its firms to set up production facilities and associated trade-, exhibition-, distribution-, or service- facilities in the country of the other party. They will assist the investors from the other side to file investment applications or other necessary details and to provide them with other services after the application is approved.
- 4 IDIC and IDA will promote the visits of investment missions b-

etween the two parties and take notice to extend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to visitors recommended by the other party.

5 IDIC and IDA will form a working committee to meet on a regular basis. The committee should be comprised of personnel assigned by both parties to work alternately in Taiwan and in Ireland for suitable periods to enhance the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and technical interchange.

6 Both parties are fully aware of the fact that any decision made by residents and companies of the private sector from both sides in favour of the said facilities mentioned above is exclusively the result of a private business initiative, and IDIC and IDA do not take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in this regard.

Signed in Taipei on May 12, 1990.

[Signed]

John C. I. Ni

For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Center in

Taipei

[Signed]

Padraic A. White

For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

ority of Ireland

[Signed]

Wellington Y. Tsao

Chairman General

Euro-Asia Trade

Organization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